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李舒涵
電話：27256404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324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(33249300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
，務請貴校教師於選填介聘志願學校時審慎考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，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。
- 三、該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，未包含國立學校，故經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，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四、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(國中部)，申請參加臺閩介聘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五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16-04-06文
交 11:47:09

蘭雅國中 1050406

